

16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1、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2、桃園市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及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3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2）學科教師代表：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並互推召集人一人。
 - （3）家長或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由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至三人。
- 4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1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2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。且應融入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重大議題。
 - （3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4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訂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5）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
(6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7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(8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。

(9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10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11)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12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5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6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，每學期期初及各段考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

7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8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9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10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觀音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架構圖

